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弘兴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设计

设计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弘兴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设计

项目编号：　A15060000010006890010 01

招　标　人：　宿迁市弘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7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4

1. 总则 9

1.1 项目概况 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9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和质量要求 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1.5 费用承担 10

1.6 保密 10

1.7 语言文字 10

1.8 计量单位 10

1.9 踏勘现场 10

1.10 投标预备会 10

2. 招标文件 1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

3. 投标文件 1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3.2 投标报价 12

3.3 投标有效期 12

3.4 投标保证金 12

3.5 备选投标方案 12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4. 投标 13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1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

5. 开标 1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3

5.2 开标程序 14

6. 评标 14

6.1 评标委员会 14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

6.3 投标文件的审查 15

7. 合同授予 16

7.1 定标 16

7.2 中标通知书 17

7.3 履约担保 17

7.4 签订合同 1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

8.1 重新招标.....17
8.2 不再招标.....17
9. 纪律和监督.....18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18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18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18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18
9.5 投诉.....18
10. 其它.....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20
综合评估法.....20
1. 总则.....20
2. 评标程序.....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2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2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47
第五章 技术资料及规范要求.....6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71
封面.....72
目录.....73
一、投标函.....7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75
三、授权委托书.....76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77
五、项目负责人委任书.....78
六、投标保证金.....79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80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81
九、社会保险证明.....82
十、项目主要人员.....83
十一、企业业绩.....84
十二、企业获奖.....85
十三、信用报告.....86
十四、设计组织实施方案.....87
十五、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88
十六、开标一览表.....89
十七、投标所需其他材料.....90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弘兴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设计（工程名称）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招标编号：A1506000001000689001001

宿迁市弘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新能源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经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现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弘兴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中标人。

1．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至通达大道、西至美百加项目用地、南至金鸡湖路、北至余姚路。

1.2 工程规模：

占地面积约 161 亩，建筑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3.75 亿元。

1.3 设计周期：15 日历天。

1.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并能够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1.5 设计服务费的支付时间、方式：

设计方案经审批通过后付合同价款的 20%，主体施工图设计完成且通过审查并交付给发包人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附属配套及景观设计施工图审查合格并交付给发包人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且产权证办理完成后付清余款。

1.6 本次招标项目共分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如下：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弘兴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主体（建筑、结构、基坑支护、人防工程、给排水、暖通、消防、电梯、空调通风系统设计、外立面、幕墙、雨蓬等）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室外附属（道路、室外雨污管网、室外消防、景观、亮化、绿化、交通标志标线、管线综合）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技术指导配合、验收等全过程服务。原宿舍楼外立面改造的施工图设计。

2．资格审查方法

本工程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3．评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4．申请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

4.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4.2.1 资格要求：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4.2.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4.2.2.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4.2.2.2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4.3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4.4.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4.4.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4.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4.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4.4.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4.4.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4.5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有关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投标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列为失信行为记录并在公示期内的，招标人不接受其投标；

4.6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 年 7 月 29 日 09:00 至 2024 年 8 月 2 日 18:00；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网上获取招标文件需申领 CA 锁，可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模块搜索“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自行选择服务商后按指南办理对应 CA 锁。 因投标人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 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9 日 09:30；

6.2 开标地点：采用网上开标：需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未签到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6.3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不接受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情形

7.1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7.2 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被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公示限制且限制期限未满的；

7.3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加投标的其他情形。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1、本次招标公告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上发布。

2、投标人必须使用 IE 浏览器（非 Edge 浏览器的 IE 模式）进入开标大厅参与投标文件解密。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宿迁市弘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国家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地　　址：	宿迁市洪泽湖路府苑小区 B 座 19 号 5 楼
联 系 人：	吕萍	联 系 人：	彭翰麟
电　　话：	0527-80368891	电　　话：	0527-84355519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223800	邮　　编：	223800
E-mail：	/	E-mail：	994938539@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0.0	特别声明	本招标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2	招标人	名称：宿迁市弘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国家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联系人：吕萍 电话：0527-8036889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府苑小区 B 座 19 号 5 楼 联系人：彭翰麟 电话：0527-84355519
1.1.4	项目名称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弘兴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设计
1.1.5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至通达大道、西至美百加项目用地、南至金鸡湖路、北至余姚路。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如下：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弘兴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主体（建筑、结构、基坑支护、人防工程、给排水、暖通、消防、电梯、空调通风系统设计、外立面、幕墙、雨蓬等）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室外附属（道路、室外雨污管网、室外消防、景观、亮化、绿化、交通标志标线、管线综合）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技术指导配合、验收等全过程服务。原宿舍楼外立面改造的施工图设计。
1.3.2	设计周期	1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并能够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除满足 1.4.1、1.4.2 条款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9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9 日 9:30
3.1.17	设计组织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根据招标内容、招标范围、评标办法及设计任务书等相关要求编写。
3.2.1	投标报价	固定总价报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95 万元。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出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中标后该总价不调整。(2) 本项目除非设计合同另有约定，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内容，以固定总价的形式进行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前期工作费、开办费、技术措施费、设计费用、工程实施过程现场服务咨询费、资料增加成本费、设计论证费、会务费、相关审查费(如研讨会相关费用、图纸审查费用及可能的复审费用等)、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风险费、设计期间设计人所有用于安全保护、环境保护、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直至提交最终成果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同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①中标人须编制项目方案文本，确保通过主管部门审查;②中标人提交的设计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以及由招标人组织的咨询审查后，按审查意见及咨询意见进行修改、调整等工作费用;③上级主管部门及招标人对设计文件审查期间中标人自身配合相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设计内容有漏项、缺件，中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招标人使用的时间。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各类风险计入报价，中标价格一经确定，除合同特殊约定外今后不作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日内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19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单位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上传至企业诚信库，以未经审核备案的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接受。投标人采用电汇（异地）、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它缴款方式一律无效。 户名：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经济开发区科技支行 账号：由系统随机生成，各投标人的每个标段均不同，请各投标人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投标人业务系统，点击“查看保证金”菜单中对应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查询。 注：投标保证金缴退查询电话：0527-88859199；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6.2	投标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 5 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采用网上开标：需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未签到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7.1.3	定标顺序	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 1 个标段投标，但每位投标人只能在 1 个标段上中标。如某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上均排名第一时，按顺序定标： 已按上述规定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参与其它标段评标但不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7.2.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缴纳到招标人账户。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9	评标方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综合评估法 ☐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其中定标办法为： （具体评标办法及细则见第三章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必须使用 IE 浏览器（非 Edge 浏览器的 IE 模式）进入开标大厅参与投标文件解密。 2、投标人需保证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弄虚作假的。否则，合同签订前，将投标人列入招标投标市场“不良行为”，限制进入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标投标市场，同时没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履行期间中发现上述弄虚作假问题，招标人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负有赔偿责任。 3、投标文件中若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的本设计合同内的所有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设计人应予以保护，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或者使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商业用途，不得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4、由中标单位负责设计成果的审查审批等一切手续的办理工作，时间不得超过相关部门规定的审查时限。 5、技术部分不采用暗标评审。 6、中标方案不作为最终确定的方案，最终方案需按各级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调整，直至通过审查。招标人不作任何额外费用补偿。设计过程中不再因专业增加而另行增加费用。 7、本工程无方案设计补偿费，一旦参与本项目投标，招标人及中标人有权参考、无偿使用其设计文件的内容，且视为投标人已知晓并同意相关条款。 8、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得债权转让。 9、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第十条（资格预审中的惩戒措施）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评标中的惩戒措施）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

		为中标候选人。 第十二条（中标人确定的惩戒）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 第十三条（联合体的惩戒）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 第十四条（只出不进原则）在一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结果为不合格，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者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按《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要求，以“信用中国”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1.1.2、1.1.3、1.1.4 条。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1.2.2、1.2.3 条。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和质量要求

本招标项目工程招标范围、工期及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1.3.2、1.3.3 条。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条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标段的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3.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3.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4.3.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1.4.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4.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4.3.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1.4.3.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项目的；

1.4.3.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

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1.7 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1.7 条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1.7 条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投标人须知；

2.1.3 评标办法；

2.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5 技术资料和规范要求；

2.1.6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2.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此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问题答复、补遗书和其他正式函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一并阅读。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投标人业务管理系统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通过招标人业务管理系统发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同时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上公布，不足 1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投标人业务管理系统获取澄清答疑文件，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指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3.1.1.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1.1.3 授权委托书；

3.1.1.4 设计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3.1.1.5 投标保证金；

3.1.1.6 联合体协议书（适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3.1.1.7 设计组织实施方案；

3.1.1.8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及职称、

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等。；

3.1.1.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上述第 3.1.1.6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条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

3.4.2 投标保证金退付：投标保证金仅通过汇款渠道退至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未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 5 个工作日内退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3.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3.4.3.2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4.3.3 投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项目负责人在建工程等弄虚作假行为；

3.4.3.4 投标人连续 12 个月内在宿迁市有两次及以上投诉，经查实无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均被驳回投诉的；投标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3.4.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3.4.3.5.1 放弃中标的；

3.4.3.5.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3.5.3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变更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3.4.3.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2 提交加密的网上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人另外提供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规定）。

3.6.3 网上投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地方，需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6.4 网上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由投标人从投标人业务下载中心中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网上招投标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网上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4.2.2 本章 5.1.2 条款规定的相关资料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对应的本次开标标段中，未及时上传的，招标人不再受理。

4.2.5 在开标时间，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或者解密后无法导入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1.2 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要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必须明确项目负责人为授权委托人。

5.1.3 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时，投标人需在系统中登记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和身份证(系统设置只能输入 1 人信息)。开标前，投标人可以在系统中自行变更参与开标评标活动人员信息。

5.1.4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投标人需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未签到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5 开标现场解密的 CA 锁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锁。

5.1.6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设置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内容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参加答辩，未携带本人身份证的不允许答辩，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5.1.7 开标会议上应当众公布投标总价、工期、质量、拟派项目负责人名称等。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监督人身份确认；

（2）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3）公布投标单位名公布；

（4）网上随机抽取评标基准值；

（5）监督人、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三方解密；

（6）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7）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8）开标会议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清标、评标活动。

6.1.2 开标结束后，开始清标、评标，清标、评标通过直播方式进行。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相关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工期、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6.2.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签，签字或盖印签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6.2.3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中出现报价金额、工期质量等级有差别时，均以投标函中的报价金额、工期、质量等级为准。

6.3 投标文件的审查

6.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3.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6.3.3 投标文件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6.3.4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前条规定作废标处理：

6.3.4.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6.3.4.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
6.3.4.3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6.3.4.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3.4.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3.4.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6.3.4.7 投标文件中的主要指标偏差高于招标人设计任务书中要求的误差数的；
6.3.4.8 投标文件中设计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的；
6.3.4.9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6.3.4.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3.4.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6.3.4.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6.3.4.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3.4.14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6.3.4.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6.3.4.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6.3.4.1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3.4.18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6.3.4.1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凡被判定为无效标的，由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签字确认（或在无效标通知书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投标人现场未能提出有效解释或质疑而又拒绝按要求确认无效标的，则视同认可评标委员会的无效标决定。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且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且有效投标的技术方案合理可行，同其他所有投标人的报价相比其报价比较低，且在招标人的期望值范围内，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继续评标并从有效投标中推荐中标候选人。

7.1.3 定标顺序：各投标人可就多个标段中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投标，但每位投标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只能在 标段上中标。如某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上均排名第一时,按如下规定定标：

7.1.3.1 按标段数字从小到大顺序定标；

7.1.3.2 优先中其投标报价较大的标段。

已按上述规定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参与其它标段评标但不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依此类推。

7.1.3.3 具体定标顺序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7.2 中标通知书

在本须知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xzspj.suqian.gov.cn/）向中标人在线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国有投资或国有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提交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3.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 规定的金额及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履约担保金以从投标人基本存款帐户提交至招标人处。提交合格的设计成果后，凭招标人出具的项目完成证明办理退付手续。

7.3.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登记时，应一并提交中标人已缴纳履约担保的有效凭证。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担保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7.3.4 中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七十四条等规定，招标人应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予以公告。同时，可以将原第一中标候选人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两次招标失败的，由招标人提出申请，经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审核，并经监察机关备案后，可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直接发包方式确定承包人。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评标，完成书面评标报告。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具体投诉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 11 号令）及《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宿迁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细则（试行）》（宿行审发〔2020〕13 号）的文件规定办理。

9.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就《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9.5.3 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投标人须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

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投标人）”界面，点击异议、投诉事项，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及附件。投诉要件、处理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10．其它

10.1 知识产权

10.1.1 投标文件中若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2 中标人的设计成果的署名权归中标单位和招标人共同所有，招标人有权通过传媒、专业杂志、专业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设计成果。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 总则

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由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分采用百分制，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中标人。

2. 评标程序

2.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等级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
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 5 年的。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

	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其他要求	1、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有关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投标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列为失信行为记录并在公示期内的，招标人不接受其投标。2、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弘兴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主体（建筑、结构、基坑支护、人防工程、给排水、暖通、消防、电梯、空调通风系统设计、外立面、幕墙、雨蓬等）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室外附属（道路、室外雨污管网、室外消防、景观、亮化、绿化、交通标志标线、管线综合）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技术指导配合、验收等全过程服务。原宿舍楼外立面改造的施工图设计。
设计周期	15 日历天。
设计质量	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并能够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投标有效期	60 天
投标保证金	19000.00 元
权利义务	满足合同条款规定

2.2 详细评审

2.2.1 分值构成（10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分配
1	投标报价	10.00 分
2	人员配备	10.00 分
3	投标人业绩、奖项、资信	10.00 分
4	技术部分	70.00 分

2.2.2 投标报价（1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分配	评分办法
1	投标报价	10.00 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10分，评标价与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1%扣0.1 分，每低1%扣0.2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说明：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3、评标结束后，上述方法的评

			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人员配备（1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分配	评分办法
1	人员配备	8.00 分	1、建筑专业负责人（限 1 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得 1 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结构专业负责人（限 1 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得 1 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限 1 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或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 4、暖通专业负责人（限 1 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或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 5、电气专业负责人（限 1 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 6、造价专业负责人（限 1 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 注：（1）投标人需将相应证书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2）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组成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在投标时提供 2024 年 1 月（含）以来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 1 个月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如为已退休人员但又在执业期内的，在投标时提供有效劳动合同、退休证及其本人身份证。）（3）各专业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2	项目负责人	2.00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 注：（1）投标人需将相应证书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2）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在投标时提供 2024 年 1 月（含）以来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 1 个月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

2.2.4 投标人业绩、奖项、资信（1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分配	评分办法

1	投标人业绩	6.00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设计费不低于 70 万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的，每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注：1、业绩证明材料包括：①中标通知书、②设计合同，二者缺一不可。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够明确反映合同签订时间、投标人名称、项目内容等。2、业绩证明材料原件须扫描上传，如因未提供、扫描件不全或扫描件模糊不清的，不予计分。因此造成不计分，由投标人自行负责。3、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4.00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设计费不低于 70 万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的，每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注：1、业绩证明材料包括：①中标通知书、②设计合同，二者缺一不可。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够明确反映合同签订时间、投标人名称、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姓名等。2、业绩证明材料原件须扫描上传，如因未提供、扫描件不全或扫描件模糊不清的，不予计分。因此造成不计分，由投标人自行负责。3、项目负责人业绩与投标人业绩不重复计分。

2.2.5 技术部分（7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分配	评分办法
1	发展背景分析	7.00 分	对当下时代的发展背景和区域发展背景进行分析，对交通、资源、文化以及相关上位规划进行分析，确定项目发展方向和主题定位清晰准确。
2	对本项目理解	7.00 分	总体设计思路是否与本项目建筑方案及初步设计的建设理念、设计范围、设计内容是否相适应，是否合理可行；投标人对本工程情况宏观认识程度，就本项目地理条件、建设条件等内容的分析。
3	工艺应用方案	6.00 分	食品产业工艺的应用情况。
4	总平面布局	20.00 分	从整体到各地块总平面布局合理，功能分区合理，符合项目功能特性，满足相关规范，在规定要求前提下，满足间距、消防等要求。交通流线清晰，出入口设置合理，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满足厂区要求。
5	经济技术指标	5.00 分	经济技术指标，停车指标，绿化率等是否满足要求。
6	发展构思	10.00 分	根据项目基础条件和可发展项目情况，结合

			基础产业与土地利用现状，推导项目整体的发展方向、形象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发展模式。主题明确，定位清晰，构思新颖，指导项目有序推行。
7	建筑造型	15.00 分	建筑整体风格需与现状风格相协调，布局合理，考虑与相邻地块的关系。

说明：（1）除设计不合理的或与方案不符的或缺少相应内容的不得分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分值的 70%。（2）投标文件的设计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质疑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 评标结果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名。

2.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09）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房屋建筑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方案设计招标投标、队伍比选等形式下的合同订立。

《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设计、室外工程设计、民用建筑修建的地下工程设计及住宅小区、工厂厂前区、工厂生活区、小区规划设计及单体设计等，以及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外环境设计及建筑装饰、道路、消防、智能、安保、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照明、废水治理、空调设施、抗震加固等）等工程设计活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弘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弘兴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设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弘兴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设计

2.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至通达大道、西至美百加项目用地、南至金鸡湖路、北至余姚路。

3.规划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地上约____平方米，地下约___平方米）；地上_____层，地下____层；建筑高度_____米。

4.建筑功能：_____、_____、_____等。

5.投资估算：约_____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宿迁市弘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捌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肆_份，设计人执_肆_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码：_____	纳税人识别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_月___日	时　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6）发包人要求；

（7）技术标准；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

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

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_____。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3.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如下：（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6）发包人要求；（7）技术标准；（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6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五年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其他义务：

2.1.1.1 发包人应尊重设计人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工作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1.1.2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合同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合理确定周期，并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

2.1.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背离合理周期，且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2.1.1.4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1.1.5 发包人应认真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审查单位对文件和为了满足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负责文件向上级主管部门的报审工作，并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文件的审查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1.1.6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及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仅限于本工程项目设计的技术沟通。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7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__7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在图纸审查合格前因新规定等文件变化产生设计变更需图纸调整等发生的费用一律由设计人自行负责。设计人应当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设计人应配合本项目的其他相关专业设计单位的设计工作，不允另行增加费用。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

3.1.2.1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交付文件，并对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1.2.2 文件质量要求

（1）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标准、定额、办法等的要求；设计文件的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及住建部对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与评审。

（2）设计文件的具体内容必须符合合同约定。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应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必须符合结构安全性要求；设计文件选用的材料、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必须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但不得明示或暗示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或限制材料的来源渠道，不得在设计文件中采用已淘汰或不符合要求的产品。

（3）设计人应在设计文件中积极采用先进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但如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没有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并须组织相关权威部门予以论证、检测通过后方可使用。

3.1.2.3 进度要求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进度计划保证工作进度。如发包人认为进度计划不能实现时，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增加工作力量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 7 天内增加人员，且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之中。

3.1.2.4 人员配置与变更

（1）设计人应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以及能够满足工作要求的专业人员。本合同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根据设计工作实际需要设置，各专业负责人均必须具备相应专业知识。

（2）设计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施工过程中安排至少 1 名专业设计人员驻场或保证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到场，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设计疑问及设计变更。工程施工过程驻场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不得更换，自合同生效起履行职责，至后续服务期结束为止。主要专业负责人设计人如需更换，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负责人，发包人可以向设计人索赔。如相关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规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 7 天内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

（4）设计人按投标文件中承诺或经发包人批准同意的分包计划进行分包，并对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如不能胜任相应的分包任务，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 7 天内给予答复，并承担因更换分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和费用。

3.1.2.5 文件的咨询与审查

（1）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议，并在后续服务期内提供驻场服务或保证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到场，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2）设计人应在本合同项目开工前按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做好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

（3）后续服务期：施工图设计开始到竣工验收等相关服务完全终止结束。

（4）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技术及施工方案进行优化或变更设计，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提交变更设计图纸和相关资料。

（5）参加本合同项目的阶段:方案设计、效果图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验收，配合国内各级主管部门相关检查、稽查、审计、评审等工作，配合质量、安全等监督部门的相关工作。

3.1.2.6 后续服务

设计人应做好如下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并满足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1）设计人应在本合同项目开工前按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做好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

（2）后续服务期：施工图设计开始到竣工验收等相关服务完全终止结束。

（3）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技术及施工方案进行优化或变更设计，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提交变更设计图纸和相关资料。

（4）参加本合同项目的阶段:施工图设计、竣工验收，配合国内各级主管部门相关检查、稽查、审计、评审等工作，配合质量、安全等监督部门的相关工作。

3.1.2.7 本合同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2.8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资料等。

3.1.2.9 设计人在工作过程中，如因其单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不限于因其采用的结构形式或工艺等方面）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3.1.2.10 除本同规定的任务外，如有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零星附属工程或配套性工程的工作任务，如发包人提出要求，设计人有义务接受发包人的委托。

3.1.2.11 本项目工作应达到相应规范深度，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进一步修改完善，直至通过相关审批审查或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止。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编制与实施本项目设计服务方案（包含人员分工，图纸资料提交的计划和进度，内审方案，施工过程中的服务方案）；参与项目设计；监督并管理项目设计全过程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擅自更换本合同项目负责人，发包人将按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设计人的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能做到与发包人积极有效的沟通，并经 3 次及以上交流后，所提交的设计成果仍与发包人要求差距较大的，则要求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负责人，并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自行承担因项目负责人沟通协调不到位引起的误期赔偿。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

3.3.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擅自更换本合同项目专业负责人，每更换一个，发包人将从合同总价中处以 5 万元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人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范围内工作的任何一部分转让与分包，禁止违法转让与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在设计过程中若发现有部分专业设计单位无相关资质设计的，设计单位需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的必须经过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1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4. 工程设计要求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1.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4.1.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4.1.1.3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4.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4.2.2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4.3.3 设计前期的准备、资料收集、必要的调研。

4.3.4 参照地形图对现场用地范围的地物、地形等进行检查。

4.3.5 对设计范围内必须保护的相邻建筑要查询。

4.3.6 和本设计范围相邻场地、建筑情况的观察，尤其要查看相邻建筑是否会对委托的项目构成不利条件的制约因素。

4.3.7 听取发包人对设计项目的功能和使用的意见和要求。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日内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前期准备工作、方案优化设计等内容。

5.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天 。

5.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5.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5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5.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5.3.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6.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PDF 及可修改的 CAD 。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 天。

7.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7.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审查部门要求执行 。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8.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5 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全部风险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全部风险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形式：/ 。

9.2 定金或预付款

9.2.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_____/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_____/_____。

9.2.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_天前支付。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0.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 专业责任与保险

11.1 设计人承担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注：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2. 知识产权

12.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2.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__。

12.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3. 违约责任

13.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3.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执行通用条款 。

13.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执行通用条款 。

13.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3.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擅自更换本合同项目技术负责人，发包人将按合同价的10%作为设计人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擅自更换本合同项目专业负责人，每更换一个，发包人将从合同价中扣除5 万元作为违约金 。

设计技术组员常驻至少 1 人，在施工现场天数不少于 22 天/月，全程处理与施工图设计有关的事宜并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安排，同时应根据建设进度，派遣相关专业设计人员提供驻场服务或保证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派遣相应设计专业人员到场。发包人发现驻场人员缺勤每少一天，将从合同价中扣除 1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驻工地代表不称职或有违规行为，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每延期一天，发包人将从合同价中扣除 1 万元/天作为违约金。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到场或到场设计人员非相应专业的，发包人将从合同价中扣除 1000 元/人.次作为违约金。

13.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除非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由于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约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应承担1 万元/天违约金；因设计人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交付时间超过5 天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均由设计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设计文件审查后，如设计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审查意见修改、补充设计文件，每延期一天，发包人将按 1 万元/天扣除设计人的违约金，延期 10 天内，如设计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该项工作，所需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并在设计费中抵扣。

13.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如设计人未按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等进行设计，或未根据设计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者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或者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后期出现设计变更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增加成本的，将追究设计人违约责任，违约金按2 万元/条计取，损失超过2 万元的，设计人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设计人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关的全部损失。

如由于设计人的错误造成重大质量事故，设计人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承担所有损失。发包人有权报请主管部门视情况给予处罚。

因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未能通过审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3.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如设计人将本合同项目转让，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任何部分分包出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支付该分包工作量的设计费，并按设计费总额的30%扣除设计人的违约金。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5. 合同解除

15.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6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5.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5.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3.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6.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6.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6.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6.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宿迁市 人民法院起诉。

17. 其他

发包人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所有违约金，不足部分在合同约定的设计费中扣除。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弘兴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主体（建筑、结构、基坑支护、人防工程、给排水、暖通、消防、电梯、空调通风系统设计、外立面、幕墙、雨蓬等）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室外附属（道路、室外雨污管网、室外消防、景观、亮化、绿化、交通标志标线、管线综合）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技术指导配合、验收等全过程服务。原宿舍楼外立面改造的施工图设计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三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景观、交通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配合发包人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室外配套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3.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5	____天	同时提供电子文件（PDF和CAD）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____天	
3				
4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 负责人				
结构专业 负责人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_____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_____

3.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__

4.特别约定：本合同价款包含设计人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发包人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设计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设计方案经审批通过后付合同价款的 20%，主体施工图设计完成且通过审查并交付给发包人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附属配套及景观设计施工图审查合格并交付给发包人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且产权证办理完成后付清余款。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第五章　技术资料及规范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基地位置：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至通达大道(24 米)，西至美百加项目用地，南至金鸡湖路(24 米)，北至余姚路(规划)。

2、设计要求：

项目规划建设食品产业园，包括单层厂房、多层厂房及相关所需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配套规划建筑设计。规划对当下时代的发展背景和区域发展背景进行分析，对项目的交通、资源、文化以及相关上位规划进行分析，确定食品产业园项目发展方向和主题定位清晰准确。根据项目基础条件和可发展项目情况，结合项目周边食品产业与土地利用现状，推导项目整体的发展方向、形象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发展模式。建筑整体风格需与现状风格相协调，布局合理，考虑与相邻地块的关系。鼓励建设大跨度、多层厂房。项目屋顶设置分布式光伏发电，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

设计应充分考虑建筑布局与城市道路的关系，处理好城市界面天际效果，避免出现封闭拥堵的界面。同时应充分考虑建筑与周边建筑的关系，合理有序的融入城市形象，提升地块价值。应充分体现现代工业文明特点，从便利性、美观性、经济性等角度合理设计地块布局。

应满足消防、抗震、安全、采光、通风、视觉卫生、环保、工程管线、监控技防等要求。

3、设计范围：

本次项目设计工作范围为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建筑物主体（建筑、结构、基坑支护、人防工程、给排水、暖通、消防、电梯、空调通风系统设计、外立面、幕墙、雨蓬等）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室外附属（道路、室外雨污管网、室外消防、景观、亮化、绿化、交通标志标线、管线综合）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技术指导配合、验收等全过程服务。原宿舍楼外立面改造的施工图设计。

（二）主要规划技术指标及设计要求

1、技术指标：

地块总用地面积为 107326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2、建筑间距：

建筑间距执行《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版）

3、建筑退让：

建筑后退东侧通达大道、南侧金鸡湖路道路红线不少于 5 米，后退北侧余姚路道路红线不少于 3 米。建筑后退东侧、西侧、北侧用地边界不少于 5 米，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如用地内有高压线，建筑后退其边导线应满足电力法规要求，且不小于 5 米。退河道蓝线(不得小于 8 米，且满足防洪要求)、文物保护紫线、铁路设施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竖向设计：

1、基点高程：21.7 米；2、上限高程：45.7 米；3、下限高程：9.7 米。

2）场地标高与周边道路及用地高程应有效衔接，不能有明显高差；建筑室内±0.00 应与室外场地相衔接；场地内坡度小于 1%

5、交通组织：

1、出入口设在东、南、北侧，且距主干道交叉口不少于 80 米，距次干道交叉口不少于 50 米，距桥隧坡道起止线不小于 30 米。出入口与城市道路衔接处采用柔性路面(与道路路面保持一致)。

6、停车配建：

1）机动车：不少于 0.3 车位/100 ㎡。

2）非机动车：不少于 0.4 车位/职工。

7、工程管线：

给排水、电力、电讯、天然气、供热管线等工程管线综合统一规划设计；供热视具体地块情况和项目情况确定；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所有管线均按地埋设计。管线方案及接入点须经相关部门批准。

8、景观要求：

适当配置园区景观绿化体系，满足生态园区环境。

9、其他：

相关控制性指标要求详见规划条件。

消防设施等满足相关规划。

（三）规划设计原则

本项目设计应遵循“以人为本、经济高效”的原则，形态简洁大方，提倡高标准的建筑理念，突出特色、人性、实用，追求创新高标准的设计。

项目的设计过程中应重点考虑如下方面原则。

规范性原则：符合国家、江苏省、宿迁市规定的现行建筑、结构、消防等规定和规范，设计内容及深度必须符合建筑方案设计深度要求。

建筑开发的经济性原则：相关材料应属于通用型产品以保证项目开发的经济性要求；设计应充分考虑现有施工技术，包括选择易于施工的材料。

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和设计，保证建筑产品长期运营经济，并要在其使用寿命内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

灵活性原则：充分考虑工业厂区的合理性、高效性。

设计总则

1）规划设计需重点考虑功能设置合理性，应按照动静分离的原则，处理好各功能区内部空间布局，处理好各功能区之间的联系性和协调性。

2）建筑色彩、形态与建筑使用功能和周边环境协调；建筑风格综合考虑时代性、文化性、经济性。立面设计效果通透、大气，考虑文化要素，与周边建筑的关系，综合考虑协调美观与经济性相结合，展示宿迁市城市形象。

3）注意考虑园区的安全性，处理好各个环节，避免因建筑、空间等设计不合理而产生的安全问题，防止发生不必要的意外。

4）场地规划中，必须考虑建筑、交通流线、服务、停车、入口设计等各个方面的合理性，并综合考虑消防、人防、防洪防涝等有关规范，总体布局合理。

（四） 相关设计依据

具体设计要求及相关控制要求见规划设计条件、相关设计规范及用地红线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标段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五、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六、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

九、社会保险证明

十、项目主要人员

十一、企业业绩

十二、企业获奖

十三、信用报告

十四、设计组织实施方案

十五、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十六、开标一览表

十七、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十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根据你方的_____（标段名称）_____项目设计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书面补充纪要（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方愿按_____的投标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任务。

2、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设计周期：_____。如违约，愿按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标准接受处罚。同时，我方保证设计质量：_____。如违约，愿按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标准接受处罚。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确及误解的权力。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人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方案进行改进。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函附录承诺的方式和金额提交履约担保。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我方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

10、不论何种原因，电子招标系统无法接收、解密或者导入我方的电子投标文件，责任由我方承担。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投 标 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标段名称）____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上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的扫描件

五、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根据本委任书宣告，我____（姓名）____系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单位授权___（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___为___（招标项目标段名称）____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为_____，全面负责该工程设计工作。

投 标 人：_____（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_____：

我单位已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 _____ 项目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小写：￥_____）。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严格按照程序履行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我单位法人开户行和基本账户如下：

开 户 行： _____

基本账户： 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td><td colspan="2">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税务登记证编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人</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人</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人</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人</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人</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投标人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查看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设计过的项目业绩等电子文件。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资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查看

九、社会保险证明

项目负责人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

十、项目主要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

序号	岗位	姓名	职务	专业	注册资格	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	…

注：本表包括设计人员居民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业绩证明材料等电子图片。

十一、企业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招标人名称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1						
2						
3						

针对评标办法里的评分项目填写，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

十二、企业获奖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获奖级别	发证单位

十三、信用报告

企业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

序号	报告名称	有效截止日期

十四、设计组织实施方案

（自行编辑上传）

十五、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自愿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履约保证金缴纳的相关要求。

如我方中标，承诺如下：

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中标价_____%比例缴纳履约保证金。

2、我方若不能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我们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及招投标监管部门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苏建招〔2009〕140 号文件第十九条等相关规定，作出的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给予中标金额 10‰以下罚款、取消中标资格等处理、处罚，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投标人 ：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单位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		
投标保证金		元

十七、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如没有无需上传。